（上接B364版）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3,586.3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跌价准备，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相同方式计提减值，同时前期采购的部分无形资产因DeepSeek开源导致技术价值降低、集成效率低而被停用，叠加战略调整使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共同导致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2,424.0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36,010.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64.8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相关金额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6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类别	措施	次数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行政处罚	4
	监督管理措施	18
	自律监管措施	13
	纪律处分	5
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	刑事处罚	0
	行政处罚	15
	监督管理措施	63
	自律监管措施	42
	纪律处分	23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人员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义国兵	陈嘉颖	宁一锋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2013年	2019年	2008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1年	2014年	2005年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2013年	2024年	2008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聘期1年。

（3）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与2025年度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327
公司简称	云从科技
公司名称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2021年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ESG工作组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__√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和谐员工关系 完善的薪酬福利 民主管理 培训与发展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工代表大会 沟通反馈
客户	客户权益保护 隐私保护 产品质量与安全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客户满意度调查 与客户沟通交流
股东及投资者	投资者权益保护 信息披露 投资者沟通 股东回报	财务报告 股东会、公司公告 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路演、分析师会议等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商业道德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大会、经销商大会
社区	社会公益	公益慈善活动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治理 依法纳税 党建引领 科技伦理	调研走访、座谈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4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6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8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0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12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规范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5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6	合规与风险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供应链安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内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办理并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2、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亦同。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7条和第7.1.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30%	0元	10,000.00	13.4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96%	0元	5,000.00	6.7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4.02%	0元	10,000.00	13.4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50%	0元	5,000.00	6.7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48.56%	0元	10,000.00	13.4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57.74%	0元	10,000.00	13.4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55%	0元	5,000.00	6.7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了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440101MA59RYJ80L
法人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310115MA1K3DGT8N
法人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440101MA5APDBP1P
法人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310115MA1H9YC379
法人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510100MA6CHNMC22
法人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430400MA4TCB6A6R
法人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75%股权	91500000339540962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759.14	7,944.72	5,814.43	14,997.48	363.87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18.61	11,610.87	3,807.75	1,841.61	-4,461.77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1,939.11	1,511.69	427.42	6,722.79	-333.46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71.28	868.65	2,402.63	339.32	-822.73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92.06	30,277.15	-25,785.09	435.53	-15,060.93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5.06	2,660.71	644.34	157.08	125.74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1,819.08	119,690.58	-97,871.50	15,722.62	-7,106.79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包括如下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考虑到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东自身性质及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本次担保将由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该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均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2.6809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3,693.8787万股的0.50%。其中，首次授予41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3,693.8787万股的0.4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0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3,693.8787万股的0.1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6.58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6人，预留授予1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公司基于不同类型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激励的针对性、有效性、连续性的前提下，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分为两类，即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84人，且其中有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8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3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8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31%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77%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87%
第四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8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61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8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75%

③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8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31%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77%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87%

④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8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31%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77%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87%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8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61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8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75%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9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92%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9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7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C、C-、D八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批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A	B+	B	B-	C+	C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50%	0%

由此，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4月8日	6.58	400.00	79	104.00
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7月3日	6.58	104.00	12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2.6809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4人，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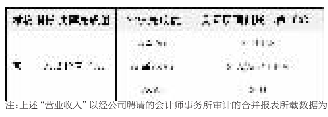 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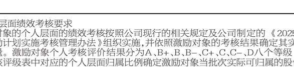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3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0,598,522.34元，实现公司层面目标值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本次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C、C-、D八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批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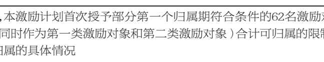 由此，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71人，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中：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获授股份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B-、C+、C、C-、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80%、70%、60%、50%、0%，剩余62名激励对象（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和第二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4人，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809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二）归属数量：142.6809万股。

（三）归属人数：62人（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4人，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

（四）授予价格：6.5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189.00	94.40	49.95%
小计				203.00	101.40	49.95%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0.00	2.00	20.00%
2	李继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3.50	17.50%
3	李夏风	中国	董事	10.00	2.00	20.00%
4	杨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3.75	25.00%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142.00	30.0309	21.15%
小计				197.00	41.2809	20.95%
首次授予合计				400.00	142.6809	35.67%

①上述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

②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除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获授股份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B级以下之外，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4人，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6809万股；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归属日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从科技”）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2,804.91万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6,912.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5,892.7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2,70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804.9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095.4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2,709.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0,055.35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444.9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90.8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0个定期存款账户和0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4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02929200447541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3602006029201598887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44050147051300000250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900005036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8111201012100488339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13060210505	0.00	已注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02110010122728348	0.00	已注销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10940443010603	0.00	已注销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14250810302	0.00	已注销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3911732910401	0.00	已注销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21866610401	0.00	已注销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1935361210303	0.00	已注销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1934350710402	0.00	已注销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1945456110903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444.95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10,477.28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5日	不适用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3,967.6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4日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云从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5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2,80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5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1,331.54	76,000.00	76,000.00	0	66,540.11	-9,459.89	87.55	2023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3,106.48	22,000.00	22,000.00	0	18,417.60	-3,582.40	83.72	2024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41,217.21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69,344.77	64,709.49	64,709.49	0	65,097.64	388.15	10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5,000.00	162,709.49	162,709.49	0	150,055.35	-12,654.14	92.2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轻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轻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4,843.4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3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公司已办理完毕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